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85號

原告 張家綸

訴訟代理人 劉紆彤

白裕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奕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見安

訴訟代理人 黃太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萬9,35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萬9,3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曳引車司機。原告於113年4月受傷當月僅工作11天即可領得新臺幣（下同）4萬6,850元之工資，且113年4月25日事故前一日之工資為4,500元，故原告每月工資以最低計算亦有5萬元，日薪為1,667元。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均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於113年4月24日以LINE對話方式指派原告工作地點後，原告於113年4月25日4時54分許，駕駛車號000-00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訴外人黃太寅所有，靠行登記於高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行經彰化縣彰化市東外環路3K附近，因不明原因發生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外傷性第3至5節頸椎脊

01 髓損傷合併脊髓休克、頭部外傷合併顏面骨骨折、臉部、頭  
02 皮大範圍撕裂傷及皮膚缺損、雙則肺挫傷及急性呼吸衰竭、  
03 右腳跟撕裂傷，及頸椎前路椎間盤切除融合術後頸椎第3至5  
04 節創傷性椎間盤突出、顱腦損傷併左鼻骨骨折、臉部頭皮撕  
05 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於出勤期間因系爭事故  
06 受有系爭傷害，系爭事故自屬職業災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  
07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醫療費用補償  
08 16萬9,354元、原領工資補償25萬元及失能補償300萬元。爰  
09 依兩造勞動關係、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規定，提起本  
1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1萬9,354元，及自  
11 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二、被告辯稱：兩造間並無簽立書面僱傭契約，且無僱傭關係存  
14 在。原告係被告之外包司機，按運送趟次計算報酬，兩造間  
15 既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事故對其負職業災  
16 害補償責任，並無理由。被告並未設置打卡或出勤設備，亦  
17 無人事規章或工作規則，被告有車單即會通知原告出單送  
18 貨，若無車單，原告即無須送貨，原告若無法送貨，亦無須  
19 向被告請假。被告亦無規定上班時間及休息時間，原告僅需  
20 依被告指示將貨送完，若當日貨未送完，可隔天繼續送，被  
21 告並無強制要求。系爭事故肇因於原告之不良駕駛習慣，即  
22 車速過快、未繫安全帶及駕駛車輛時均穿著拖鞋，並非車輛  
23 故障所致，且車輛都歸原告保管，原告自撞護欄造成系爭車  
24 輛毀損，修復金額254萬4,940元，原告應賠償一半始為公平  
25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件經使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二第124至125  
27 頁）：

28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29 1.原告係於112年10月28日至被告擔任曳引車司機一職。
- 30 2.被告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及提撥6%勞工退休金。
- 31 3.被告係以LINE對話方式，於原告出勤前一日傳送派車單後，

01 原告始得依指定送貨地點執行運送業務並向客戶收取貨款。

02 4.113年4月24日被告以LINE對話方式指派原告工作地點後，於  
03 113年4月25日4時54分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  
04 故。原告因此職災事故受有系爭傷害。

05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06 1.原告與被告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

07 2.原告可否向被告請求：(1)醫療費用補償：16萬9,354元。(2)  
08 原領工資補償：25萬元。(3)失能補償：300萬元。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兩造間為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

11 按所謂勞工，依勞基法第2條第1、3款規定意旨，應指受雇  
12 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如薪金、計時或計件之經常性給與  
13 (包括現金或實物)之工資者而言。至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  
14 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  
15 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  
16 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就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  
17 性，通常具有：(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  
18 內，服從雇主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  
19 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  
20 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21 (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  
22 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3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24 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  
25 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特定之  
26 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二者性質並不相同。關於契  
27 約性質屬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  
28 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  
29 以為斷。基於勞基法保護勞務提供者之立法精神，除當事人  
30 明示成立承攬契約，或顯然與僱傭關係屬性無關者外，基於  
31 保護勞工之立場，應為有利於勞務提供者之認定，只要有部

01 分從屬性，即足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不因雙方簽訂之契約名  
02 稱記載為承攬契約而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  
03 109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90號、113年度  
04 台上字第343號裁判要旨參照）。再勞動契約非僅限於僱傭  
05 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其具有從屬性勞動性質者，縱  
06 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仍應屬勞動契約（最高法院89年度  
07 台上字第1301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 08 1.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09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  
10 僱傭非要式契約，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而僱傭契約依上開  
11 規定，係以約定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  
12 勞務，僱用人給與報酬為其成立要件。本件原告自112年10  
13 月28日起，在被告擔任曳引車司機，工作內容為駕駛被告提  
14 供之系爭車輛(由黃太寅所有)，送貨至被告指定之地點執行  
15 運送業務，並向客戶收取貨款，約定每月報酬按當月運送趟  
16 次計算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1、3及本院  
17 卷二第18、89、119、124頁)。而兩造約定運送一趟次報酬  
18 為北上4,500元、中部4,000元，無底薪乙情，亦為兩造所不  
19 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7、124頁)。準此，兩造已約定原告於  
20 不定之期限內，在被告駕駛被告提供之系爭車輛載運貨物並  
21 向客戶收取貨款(給付勞務)，由被告給付約定之報酬，依  
22 兩造間契約關係之性質及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內容，兩造間  
23 復有從屬性(詳如後述)，則兩造雖未訂立書面僱傭契約，  
24 亦無礙彼此間僱傭契約之成立。
- 25 2.原告在被告從事上開工作期間，無固定上下班時間，亦無需  
26 簽到退，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7-18頁)。然  
27 原告是否有固定上下班時間，上下班是否需打卡簽到，此應  
28 為被告因應原告之工作性質、內容所選擇之人事管理方法，  
29 及其與原告約定僱傭契約內容之問題，不能據此推認兩造非  
30 僱傭關係。原告主張其係依被告指示送貨並收取貨款，其從  
31 未跟被告請假或拒絕幫被告送貨，被告就此雖抗辯：被告共

01 有4個司機，司機都是自由的，原告可以拒絕不要送，無法  
02 送貨時也不用請假，貨送不完隔天可繼續送，沒有強力要求  
03 云云。然原告在被告擔任曳引車司機，駕駛被告提供之系爭  
04 車輛送貨至被告指定之地點並向客戶收取貨款，約定每月報  
05 酬按當月運送趟次計算，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復不爭執  
06 均由被告以LINE對話方式指示原告送貨。則縱原告得自由決  
07 定是否接受派車，拒絕接受亦無任何懲處。然原告載運貨物  
08 之多寡影響其所能領取之報酬數額，原告每月為取得穩定之  
09 收入藉以養家餬口，衡情每月應需載運一定之貨物，或有機  
10 會應會盡量多載運貨物以賺取一定或更多之報酬，至少應不  
11 致無故拒絕派車。原告駕駛被告提供之系爭車輛依被告指示  
12 運送至客戶處，此種情形之下，勢必無法如一般朝九晚五之  
13 上班族與雇主約定固定上下班時間，雇主亦無指定一定時間  
14 為原告之上下班時間之必要。且原告有無依指示送貨至被告  
15 指定之地點並向客戶收取貨款，甚易查詢核實。原告行駛路  
16 線當係以安全順暢，能在最短時間安全將貨物送達客戶處。  
17 如此，原告便能再接下一次之派車，藉以取得更多報酬。準  
18 此，被告某程度已能掌握原告服勞務之行程及時間，實無要  
19 求原告簽到退之必要。從而，原告之報酬固按其勞務所完成  
20 之結果核算，但原告載運貨物從出發至結束，均在被告指揮  
21 監督之下，此與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特定之工作並  
22 不相同。被告復得藉由所安排原告載運貨物之時間、地點，  
23 影響原告之行為決定，對原告已構成相當之間接強制力，顯  
24 見原告並無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行駛  
25 路線等），並進而按運送趟次取得報酬，自非自行負擔業務  
26 風險。原告並需親自提供勞務，應認兩造間具有人格上、經  
27 濟上之從屬性。

- 28 3. 參以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維修、保養係由被告負責乙情，  
29 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103-11  
30 7頁），及被告同時期有4名司機執行運送業務等情，應認兩  
31 造間之契約關係著重在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而非完成一定

01 之工作，原告提供勞務時仍需受被告之指揮監督，並與同僚  
02 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足認兩造間在組織上確有從屬性。

03 4.原告每月報酬按當月運送趟次計算，固無底薪。惟所謂工  
04 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3規定，本包括勞工按計件工作獲得之  
05 報酬。且由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  
06 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07 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足  
08 見按件計酬本屬勞動契約工資給付方式之一。原告之工資多  
09 寡依當月運送趟次計算，屬按件計酬之範圍，此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8頁），自無從僅憑原告有於「員工在  
11 職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87頁）之「車輛保管人」處蓋  
12 章，即認兩造為承攬關係。被告抗辯：被告外包給原告運  
13 送，原告係被告之承包司機，算趟次，不是僱傭關係云云，  
14 容有誤會。況被告自承原告只有為被告一家送貨等語（見本  
15 院卷二第17頁），顯見原告任職期間除自被告取得之工資收  
16 入外，並無其他賴以維生之收入。準此，原告駕駛被告提供  
17 之系爭車輛依被告之指示載運貨物，藉以賺取報酬，顯非為  
18 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被告，為被告之營業目的而勞  
19 動，此顯與一般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  
20 的，彼此間常僅有短暫之合作者不同。兩造間應具有經濟上  
21 之從屬性。

22 5.以上，因兩造已約定原告於不定之期限內，在被告駕駛被告  
23 提供之系爭車輛載運貨物並向客戶收取貨款（給付勞務），  
24 由被告給付約定之報酬（按件計酬），原告與被告間復具有  
25 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揆諸上開說明，應認兩  
26 造間契約關係為僱傭關係。

27 (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  
28 付下列職業災害補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

29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30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保條例或其  
31 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01 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  
02 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  
03 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  
04 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  
05 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  
06 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  
07 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  
08 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  
09 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保條例有關之  
10 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定有明文。

## 11 2. 醫療費用補償16萬9,354元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自系爭事故發生  
13 日即113年4月25日起至113年8月29日止，已支出醫療費用16  
14 萬9,354元等語，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  
15 15-333、339頁）。被告對原告上開支出無意見，惟僅同意  
16 給付其中二分之一（見本院卷二第16頁、卷一第408頁）。  
17 查，關於原告提出之上開醫療費用收據，被告並無意見且未  
18 否認其必要性，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補償16萬9,354元，應  
19 予准許。

## 20 3. 原領工資補償25萬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因遭遇職業災害即系爭事故，被告應依勞基法第59  
22 條第2款規定，補償原告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以  
23 最低月薪5萬元換算其日薪為1,667元（計算式：50,000元÷3  
24 0日=1,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  
25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計算基準，原告請求自113年4月26  
26 日起算至113年9月25日止之原領工資補償25萬元（計算式：5  
27 0,000元x5月=250,000元）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28 證明、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  
29 診斷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5、337頁）。被告對上開診斷  
30 結果及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無意見，僅辯稱其無法支付云云  
31 （見本院卷二第16、123頁、卷一第408頁）。查，原告自11

01 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乙情，有  
02 上開診斷書及彰基失能診斷書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6-28  
03 頁），故以每日工資1,667元乘上原告請求之不能工作天數  
04 共153日後，原告本得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為25萬5,051元（ $153日 \times 1,667元 = 255,051元$ ），然原告僅請求25萬元，亦應予  
05 准許。  
06

#### 07 4.失能補償300萬元部分：

08 原告主張因遭遇職業災害即系爭事故，致終身無工作能力，  
09 已成重度失能狀態，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應屬第1等級  
10 失能，第1等級失能係給付1,200日，並因屬職業傷害而增給  
11 50%即1,800日，故原告得請求按平均工資1,667元計算之1,8  
12 00日失能補償300萬元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3 明、彰基診斷書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為證（見本院卷一  
14 第335、337、517-525頁）。被告對上開診斷結果及請求金  
15 額之計算方式無意見，惟僅同意以勞健保、團保賠償原告  
16 （見本院卷二第123頁、卷一第408頁）。查，原告於114年2  
17 月12日診斷失能程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1-1項即  
18 「精神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  
19 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  
20 照護者。」之第1等級失能程度，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  
21 有彰基失能診斷書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6-28頁）。依勞工  
22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等級失能係給付1,200日，並因屬職  
23 業傷害而增給50%即1,800日，故原告原得請求給付按平均工  
24 資1,667元計算之1,800日失能補償共計300萬0,600元（計算  
25 式： $1,667元 \times 1,800日 = 3,000,600元$ ），然原告僅請求300萬  
26 元，亦應予准許。又被告並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乙情，為兩  
27 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且卷內並無被告已支付原告  
28 團保賠償之證據，故被告辯稱以勞健保、團保賠償原告云  
29 云，顯不足採。

30 （三）被告抗辯原告應自負過失責任，有無理由？

31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勞基法第  
02 59條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  
03 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  
04 且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  
05 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  
06 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  
07 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  
08 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  
09 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  
10 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生，不  
11 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受僱人縱使  
12 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  
13 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固辯稱：系爭事故肇因於原告之不良駕駛習慣，即車速  
16 過快、未繫安全帶及駕駛車輛時均穿著拖鞋，並非車輛故障  
17 所致等語。經查，依上開說明，因依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  
18 補償規定所為之給付，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自無過失相抵  
19 之適用，是被告上開所辯，即屬無據。

20 (四)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都歸原告保管，原告自撞護欄造成系爭  
21 車輛毀損，修復金額254萬4,940元，原告應賠償一半始為公  
22 平，有無理由？

23 1.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24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  
25 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前項特約，不  
26 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

27 2.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受損金額為254萬4,940元，原告應賠償一  
28 半始為公平云云，然查：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  
29 黃太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9、124頁)，被告  
30 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自難以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與前開  
31 原告請求之補償金額抵銷，此部份抗辯委無可採。

01 (五)綜上，原告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規定，請求被告  
02 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費即醫療費用補償16萬9,354元、原領工  
03 資補償25萬元及失能補償300萬元，合計共341萬9,354元。

04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  
0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  
13 定。又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勞基法施  
14 行細則第30條亦有明文。查，兩造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10日  
15 發放(見本院卷二第18頁)，是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0月10日  
16 給付原領工資補償25萬元，此部分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  
17 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給  
18 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本件起訴  
19 狀繕本於113年12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20 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12月2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  
21 一第3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22 利息，自屬有據。又原告就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償  
23 16萬9,354元及失能補償300萬元，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就此部分合計316萬9,354元，  
25 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關係、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規  
28 定，請求被告給付341萬9,354元，及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七、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01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02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均  
05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陳 麗 靜